

政府会计改革全面启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要“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新《预算法》明确要求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财政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立足我国国情的基础上，全面梳理过去多年改革和研究成果，并借鉴吸收国际有益经验，研究起草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于2014年12月12日由国务院以国发[2014]63号文批转印发。此项改革由财政部会计司与国库司牵头，部内13个司局参与此项改革。为了协调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建设和政府会计改革相关工作，财政部成立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会计司。

《改革方案》提出，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是基于政府会计规则的重大改革，总体目标是通过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适度分离政府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功能，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促进政

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政府会计准则体系是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的重要依据，是规范政府经济业务和事项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标准体系，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中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按照《改革方案》，我国将在2020年前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由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含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制度组成。2014年，基于立足国情、适当借鉴国际有益经验的原则，在充分研究讨论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起草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作为政府会计的“概念框架”，统驭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制定，并为政府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处理原则，为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提供基础标准。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草案

2014年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5部法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其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作出的修改如下：

（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二）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加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落实力度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主要是为了使企业的固定资产成本得到合理弥补，而允许企业在税前按一定方法分年度计提并扣除资产成本的做法，折旧年限的设置原则上应与资产的经济寿命相适应。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固定资产折旧原则上采用直线法（即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算折旧的方法）计算，最低折旧年限分别

为：房屋、建筑物为20年；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电子设备为3年。与2007年之前的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关于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的规定相比，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的最低折旧年限均有所缩

短。现行税法同时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包括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具体适用范围为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以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上述折旧年限的60%。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固定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和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根据全国企业所得税源调查数据,2011~2012年我国制造业企业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当年计提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12.8%和12.1%。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虽已规定,对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以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但由于对上述情形难以列举具体条件等多方面原因,很多固定资产实际上难以享受加速折旧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明确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一是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以及对生

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超过100万元的,可按规定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双倍余额递减等方法加速折旧。二是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三是对生物药品制造业等上述6个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双倍余额递减等加速折旧方法。

2014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经济在保持总体平稳运行的同时,受企业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所下滑,对稳增长调结构造成一定压力,加大固定资产和研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落实力度,有利于改善企业现金流,刺激企业加大设备投资和更新改造及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

(财政部税政司供稿)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

2014年2月7日,国务院以国发〔2014〕7号文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以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为起点,拉开了商事制度改革序幕。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按照便捷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的原则,创新公司登记制度,降低准入门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促进诚信、公平、有序市场秩序的形成。

改革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二是将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使企业相关信息透明化。建立公平规范的抽查制度,克服检查的随意性,提高政府管理的公平性和效能。三是按照方便注册和规范有序的原则,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由地方政府具体规定。四是大力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注重运用信息公示和共享等手段,将企业登记备案、年度报告、资质资格等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予以公示。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将有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的“黑名单”,向社会公布,使其“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成本”。五是推进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降低开办公司成本。在抓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实行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

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对缴纳出资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制度。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是整个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简政放权,构建社会信用监管体系的重要举措。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一是释放了市场活力。新设立市场主体“井喷式”增长。自2014年3月1日改革实施到2015年2月底,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1340.7万户,同比增长18.3%;特别是新登记企业383.2万户,增长了49.8%,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超过1万户;企业注册资本(金)20.66万亿元,增长1.02倍。二是支撑了就业增长。2014年,在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就业不减反增,商事制度改革起着很关键作用。2014年在私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现就业增加3600多万人。三是优化了产业结构。2014年我国服务业在产业结构中的占比提高到48.2%。改革后新设立企业中,第三产业企业数量增幅50.7%,明显高于第二产业31%的增幅,第三产业企业占所有企业比重提高到78.9%。四是激发了创业创新。截至2015年2月底,全国新登记市场主体1340.7万户,抽查开业率67.6%,活跃度61%,促进了创业创新。五是促进了经济发展。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过程,就是释放经济发展内在活力的过程,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新企业的大量增长,稳定了经济的持续繁荣,加快了经济增长的结构转换,促进了地方经济的不断发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综合司供稿)